

中共锦州市委组织部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州市科学技术局 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锦科协发[2022]6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各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人才发展战略，全力激发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决定开展第七届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所规定的条件，认真评选推荐候选人。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候选人应是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对常年工作在基层艰苦环境的科技工作者及女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候选人政治思想、学术道德情况，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把关。

（二）在工作业绩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对推动学科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现实作用，并获省市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参与省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科技管理工作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科技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明显成绩。

经济效益情况须附财务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方认可。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1、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为推

荐单位,审核并初评后报市科协。其他法人单位需通过所在县(市)区科协报送,组织召开评审会或征求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意见后方可报送。

2、推荐名额:每个县(市)区5名,由各县(市)区科协或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市级学会4名,高校科协3名,企业科协及其他法人单位2名。

三、推荐工作要求

1、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2、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我市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3、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把关。

4、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5、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渠道推荐参加评审,往届获奖者不再参评。

四、推荐材料要求

1、《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须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此推荐表可在锦州市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www.jzast.org.cn）。

2、各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主要包括发布信息情况，候选人人选推荐情况，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推荐候选人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被推荐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非涉密证明材料一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的非涉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与身份证复印件、非涉密证明材料一并胶装成册并列目录。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主要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评价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重要论文（提供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重要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及著作（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等。

7、重要证明材料须提供 PDF 电子版（1 个文档）。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取消参评资格。

8、报送时间：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卓 佟宏彦

联系电话：3126097

电子邮箱：jzxhb319@163.com

地 址：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5号市科协319室

邮 编：121000

附件：1. 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第七届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学科类别 _____

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完成。
2. 编号：由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机构填写。
3. 推荐单位：由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及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填写。
4. 学科类别：按照 GB/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填写。

代码项如下：

110 数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 药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30 力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 土木工程
140 物理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 水利工程
150 化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60 天文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 地球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20 林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 水产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10 基础医学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 统计学
320 临床医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 化学工程	

5. 社会职务：指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以上职务。
6.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综述发表论文的总数、被收录引用情况及个别重要论文的名称、本人排名、发表刊物、学术价值、被收录引用情况等；专著要有书名、本人排名、出版社名称、出版日期、学术价值、被引用情况等。
7.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意见：此栏须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8. 综合推荐理由：按照文件中的评选条件，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成就等方面综合阐述被推荐人的表现。
9. 此表格复制有效。

A.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本人照片（1吋）							
学历				学位				党派											
职务				职称															
电话				E-mail															
工作单位							学科类别												
单位地址及邮编																			
社会职务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本人简历（从高校填起）	起止年月在何单位任何职																		

B. 所获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总人数	本人排名

C.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

D. 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时间和本人参与情况	经济效益（万元）

E. 科技成果转化、科普和科技管理情况

F. 综合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G. 推荐意见

<p>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意见 (指法人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 (指县(市) 区科协、学 会、企业科 协、高校科 协及其他企 事业单位组 织人事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H. 评审意见 (以下由市评审机构盖章)

<p>评选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七届锦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选汇总表

(按姓氏笔划为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